

兴安盟司法行政 助企反向监督执法“告知书”



兴安盟司法局

2025年2月

兴安盟司法行政 助企反向监督执法“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经盟司法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本“告知书”，内容涵盖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等共 34 条，旨在助力企业反向监督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坚决遏制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违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什么是行政处罚？

答：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行政处罚种类？

答：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能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处罚的执法主体？

答：一是依法能够独立行使行政处罚权并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三是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自身部分职权委托给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机构。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如安全生产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如产品质量检验所）、科研院所（如农牧业科

学院)、外包中介机构(如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无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4.行政执法时对执法人员人数、身份有何规定?

答:行政执法主体在调查、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对于借调人员、执法辅助人员、临时人员、三支一扶人员、购买服务人员等没有取得执法证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执法。

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是否需要出示证件?

答: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除公安机关使用警官证外,其他执法人员在执法时一律出示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且为05开头的执法证。持部委发放的执法证或者15开头的旧执法证,企业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6.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局行使行政检查和处罚的法律依据?

答:《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目前,各旗县市乡镇苏木综合执法队只可在承接的56项权力事项清单范围内开展执法检查,行使处罚权。(乡镇苏木承接的权力事项清单可在各旗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查看)

7.受委托的执法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时，以谁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答：实施的行政执法权来自其他部门委托的，要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盖委托部门公章。如果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上加盖的是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印章，企业可以拒绝签收。

8.行政执法主体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需要哪些程序手续？

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除了执法主体自己需要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同时还要向企业及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9.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需要注明哪些事项？

答：需要写明所登记保存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形态及处理结果，由企业确认并签字，执法人员签字并盖章，对登记保存的物品需要在七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10.《行政处罚法》对追诉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1.对同一违法行为可否给予两次罚款的行政处罚？

答：对企业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即“一事不二罚”原则，确切的说就是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两次罚款。

12.行政处罚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的情形？

答：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重点查询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现行有效，法律适用是否正确。

1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要告知企业哪些内容？

答：应当告知企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企业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4.不告知企业相关权利有何后果？

答：未依法向企业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属于程序违法，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5.企业是否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

答：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6.不听取企业陈述、申辩对行政处罚决定有何影响？

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拒绝听取企业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企业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17.何种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答：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企业要求举行听证的适用范围？

答：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企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企业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应当体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答：行政处罚案卷中必须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情况，在调查终结报告、案件集体讨

论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行表述。

20.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何交付企业？

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企业；企业无人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企业。企业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企业。

21.文书送达方式有哪几种？

答：六种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

22.邮寄送达需要选择哪个快递公司？

答：根据《邮政法》的规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只能通过中国邮政 EMS，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

23.在行政强制中企业享有哪些权利？

答：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企业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企业有关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

者盖章，企业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企业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5.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企业的名称、地址；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26.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企业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7.查封、扣押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查封、扣押期限内。

28.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谁承担？

答：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行政机关承担。

29.哪些情形下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答：企业没有违法行为；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行政机关对违法行

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0.催告是否为行政强制执行的必经程序？

答：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企业履行义务。经催告，企业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1.催告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2.行政机关对企业加处罚款或滞纳金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企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3.对违法的建筑物采取强制措施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企业自行拆除。企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34.国家关于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如何设置？

答：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督电话：

兴安盟司法局：0482-8269015

乌兰浩特市司法局：0482-8299636

阿尔山市司法局：0482-7122481

扎赉特旗司法局：0482-6129120

科右前旗司法局：0482-8399682

突泉县司法局：0482-5126423

科右中旗司法局：0482-4127018

兴安盟司法局公众号：

